

# 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 函

通訊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88 號 2 樓

聯絡方式：0981-786.031

聯絡人：蘇雍仁專員

##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03 日

發文字號：【宏文】字第 1120551 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第三屆品格實踐學校發展計畫書

主旨：本會針對有志推行「廣泛實施、深入發展」之品格教育的高中職以下學校辦理「第三屆品格實踐學校發展計畫」，邀請貴局處協助推廣，請查照轉知。

## 說明：

- 一、本會辦理「第三屆品格實踐學校發展計畫」，祈藉此鼓勵與支持學校推行「廣泛實施、深入發展」的品格教育模式，促進轄內所屬學校專注發展學生品格能力並營造校園品格文化。
- 二、本計畫看重以校長為首，組織校內品格教育領導社群，有效且長期發展並落實以校為基礎之全面性品格教育計畫。
- 三、實施方式：
  - (一)有意參與發展計畫之學校需於截止日前完成共識營報名，並於共識營後提交計畫書。
  - (二)初審將由本會內部審查小組依照本計畫實施目標與預期結果進行審查，通過初審學校方得進入複審。
  - (三)複審將由本會延攬外部計畫審核小組進行複審後決定

合作學校。

(四)合作學校每校每年將獲得二十萬元之品格教育發展經費，為期三年共計六十萬元整。

(五)除發展經費之外，合作學校將可免費申請使用本會所提供之品格教育相關資源，包括教師專業訓練、教學策略分享、書籍文獻、線上或實體社群活動、品格教育諮詢委員每年兩次到校訪視及諮詢服務等。

#### 四、檢附第三屆品格實踐學校發展計畫書。

正本：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局、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董事長卓火土